

長榮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4.12.29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.5.19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5.6.7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第三條 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；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